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4号学生宿舍楼）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4号学生宿舍楼），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3545.9809万元，资产总额为4931.5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